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6〕21号

关于调整鹤山市智谷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《关于再次申请调整〈鹤山市智谷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稿）〉的函》及其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鹤山市智谷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2-440784-04-01-730955）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：

（一）规划横一路（梁赞路-规划纵一路）道路工程：道路设计起点接梁赞路，终点接规划纵一路。实施段长约 274.876 米，

宽 15 米，双向两车道，设计车速为 20km/h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包括道路、给排水、交通、拆迁工程等。

（二）鹤山大道（人民东路-雁塔路）道路工程：道路设计起点接人民东路，终点接规划雁塔路。实施段长约 1273.184 米，宽 40 米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车速为 60km/h，包括道路、给排水、综合管廊、交通、拆迁工程等。

（三）雁塔路（雁前路-滨江大道）道路工程：道路设计起点接雁前路，终点接滨江大道。实施段长约 471.031 米，宽 40 米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车速为 40km/h，包括道路、给排水、交通、拆迁工程等。

（四）鹤桂路道路工程：道路设计起点接鹤山大道，终点接鹤贤路。实施段长 283.559m，宽 14 米，双向两车道，设计车速为 20km/h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包括道路、给排水、交通、拆迁工程等。

（五）文华路道路工程：道路设计起点接沙坪河，终点接人民东路。项目全长 2031.31 米，其中，新建路段长 1007.04m，宽 40 米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车速为 40km/h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包括道路、排水、给水、交通、拆迁工程；改造路段长 1024.27 米，包括全线烂板修复并加铺 2cm 沥青、非机动车花圃重建并换树、与大鹏路的 T 字路口增加红绿灯。

（六）利丰路（谷埠桥-滨江大道）改造工程：道路全长约 1190.92 米，宽 36.5 米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车速为 40km/h，沥青

混凝土路面，包括道路、给排水、交通工程等。

（七）元溪路（G240 辅道—规划路）道路工程：道路全长约 474.908 米，宽 24 米，双向四车道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设计车速为 20km/h，包括道路、给排水、交通、拆迁工程等。

（八）鹤贤路道路工程：道路设计起点接鹤兴路，终点接鹤山大道。实施段长约 766.883 米，宽 15 米，双向两车道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设计车速为 20km/h，包括道路、给排水、交通、拆迁工程等。

（九）鹤阳路道路工程：道路设计起点接鹤山大道，终点接鹤贤路。实施段长约 217.552 米，宽 12 米，双向两车道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设计车速为 20km/h，包括道路、给排水、交通、拆迁工程等。

（十）十六号街（鹤山大道-佛开高速）道路工程：道路全长约 990.357 米，宽 40 米，双向四车道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设计车速为 40km/h，包括道路、给排水、交通、拆迁工程等。

（十一）鹤山市银通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开发项目：开发面积 54870.85m²。

（十二）鹤山市沙坪街道第六小学综合楼项目：建设一座六层高综合楼，占地面积约 191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7200 平方米，建筑物地下设泵房水池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，配套建设周边场地硬底化、室外水电管线配套设施等；购置电梯、塔钟、办公及教学用具等设备设施。

(十三)鹤山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程-鹤山城区项目：城区安装监控设备，含视频监控、治安卡口、高空监控、非机动车抓拍、后台建设、视频综合应用平台、PDT对讲系统、智慧警务服务平台、项目维保、光纤链路等。

(十四)雁汇路(滨江路-鹤山大道)道路工程：道路设计起点接滨江路，终点接鹤山大道。实施段总长298.898m，宽30米，双向四车道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设计车速为40km/h，包括道路、排水、给水、交通、拆迁工程等。

(十五)鹤山市沙坪街道楼冲竹树坡片区开发项目：开发面积16201.06m²。

(十六)鹤山市沙坪街道黄宝坑片区开发项目：开发面积16133.33m²。

(十七)新环路(广场西路-容章路)道路工程：道路设计起点接容章路，终点接广场西路。实施段总长738.528m，宽40米，双向四车道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设计车速为40km/h，包括道路、排水、给水、交通、拆迁工程等。

二、项目估算总投资159094.52万元不变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用由72594.78万元调整为69791.33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73881.17万元调整为67287.56万元，预备费由8618.57万元调整为8335.66万元，建设期利息由4000.00万元调整为13679.97万元。

三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3〕20号、鹤发改资〔2025〕

98号文件执行。

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3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鹤山分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6年3月4日印发
